

**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職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	<p>十一、本中心訓練場地提供各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或自然人(限借用停車場)使用，均應收取場地使用費及相關費用(場地使用費標準表詳附件2)，但舉辦與本訓練場地相關之訓練、研習，具有特殊情形者(如中心與桃園市政府合辦就業媒合活動及市政府各局處、鄰近學校借用停車場屬公務活動或敦親睦鄰等性質，且未涉商業營利行為)，經簽奉首長核定者，得予減免或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；另輔導會核定之專案訓練班隊(如國防部陸軍委訓堆高機班等)，按專案計畫核定執行。</p>	<p>十一、本中心訓練場地提供各機關（構）使用，均應收取場地使用費及相關費用，但舉辦與本訓練場地相關之訓練、研習，具有特殊情形者(如：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)，經簽奉首長核定者，得予減免或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，惟費用減免統由水電費項下扣除(使用費標準表詳附件2)；另輔導會核定之專案訓練班隊(如：國防部陸軍委訓堆高機班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)，按專案計畫核定執行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取消場地外借經奉准得減免或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水電費。</li> <li>2. 增修外借場地設備耗用一併納入場地使用費額度收取。</li> <li>3. 增加民間團體或自然人，得借用停車場使用。</li> <li>4. 增加與市政府合辦就業媒合活動及市政府各局處、鄰近學校借用停車場屬公務活動或敦親睦鄰等性質，得免收費用。</li> </ol>